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常見問題－投資

CEPA 升級

問1： 何謂 CEPA 升級？

答： 內地與香港在 2003 年簽訂 CEPA，其後多次增加和充實 CEPA 的內容，共簽署了十份補充協議和五份子協議，擴大市場開放和進一步便利貿易和投資。多年來 CEPA 為推動兩地貿易和經濟發展帶來重大效益，充分體現了兩地優勢互補、互惠共贏的緊密關係。

國家「十三五」規劃提出要加大內地對香港開放的力度，推動 CEPA 升級。內地與香港已在 2015 年 11 月簽署《服務貿易協議》，在 2017 年 6 月簽署《投資協議》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並在 2018 年 12 月簽署《貨物貿易協議》，完成 CEPA 升級，把 CEPA 提升至現時一般全面的自由貿易協議的水平。升級後的 CEPA 以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以及經濟技術合作四個支柱組成一全面涵蓋兩地經貿關係的框架。

投資

問1： 《投資協議》對香港投資者有何優惠？

答： 《投資協議》包含為促進和保護內地與香港之間投資的措施。其中，協議訂明雙方在促進投資方面的承諾和合作、在《服務貿易協議》所涵蓋的部門和任何形式投資的措施以外的部門（以下簡稱「非服務部門」）給予對方投資及投資者包括准入前國民待遇在內的全面國民待遇、充分保護和保障對方投資及投資者，以及按規則解決投資爭端。

以往，內地給予外資（包括港資）的投資准入待遇僅屬自願自主的開放措施，並不構成協議項下的承諾。

《投資協議》是內地首次簽訂協議，承諾給予外來投資及投資者全面國民待遇。概括而言，除《投資協議》[附件 2](#) 所列的 26 項措施以外，內地承諾給予香港投資和投資者在非服務部門享有國民待遇。《投資協議》亦設有「最惠待遇」條款，表明內地對來自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投資和投資者提供的優惠待遇，如有優於 CEPA 的，也會延伸至香港的投資和投資者。《服務貿易協議》已在服務部門給予香港投資者准入前國民

待遇，《投資協議》對非服務部門給予相同待遇，令內地在 CEPA 下給予香港的准入承諾更為完整。《投資協議》有助增強投資者信心，帶動香港與內地之間的投資流動，進一步鞏固兩地經貿聯繫。

問2： 《投資協議》引入了哪些重要的條文和概念？

答： 《投資協議》沿用《服務貿易協議》的開放模式，於非服務部門採用了「負面清單」的開放方式，並按照國際上的通行做法，引入了有關國民待遇及最惠待遇等條款，作為採取負面清單開放模式的重要組成部分。

問3： 香港在《投資協議》下作了甚麼承諾？

答： 香港在《投資協議》下承諾對內地非服務部門投資和投資者的准入不增加任何限制性措施，亦承諾對所有內地在香港的投資和投資者提供保護。前者與香港在《服務貿易協議》下對內地服務和服務提供者所作的承諾大致相同，後者與香港在對外簽署的《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下有關保護投資的承諾大致相同。

問4： 投資如被徵收是否必定可獲賠償？

答： 《投資協議》規定只有基於公共目的、根據正當法律程序、以非歧視方式並給予補償的情況下，投資或投資收益才可被徵收。補償應相當於採取徵收前或徵收為公眾所知時（以較早者為準）被徵收投資的實際價值，並應包括直至補償支付之時按通常商業利率計算的利息。

問5： 《投資協議》是否適用於協議生效前所作的投資？

答： 《投資協議》適用於協議生效時已存在的投資或生效後所作的投資。例如，一方就協議生效前已存在的投資違反了協議義務，可適用《投資協議》規定的爭端解決機制。

問6： 簽署《投資協議》後，雙方會否繼續磋商進一步開放投資准入至其他非服務部門？

答： 特區政府會與內地部門保持緊密溝通，繼續豐富CEPA的內容，並適時磋商及擬訂更多開放和便利貿易及投資的措施。

問7： 國民待遇和最惠待遇的條款是否適用於所有領域？

答： 《服務貿易協議》已在服務部門給予香港投資者國民待遇和最惠待遇，因此《投資協議》下的國民待遇和最惠待遇均不適用於《服務貿易協議》涵蓋的部門，即只適用於非服務部門投資，包括製造業、礦業和資產投資。

問8： 「實行國民待遇」是否表示今後香港企業在內地的運作可以不再受限制？

答： 「實行國民待遇」即香港投資者可享有與內地投資者同等的待遇，如內地投資者受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所限，香港投資者亦受同等規限。

問9： 如何劃分服務業、非服務業的投資准入？

答： 《投資協議》只涵蓋《服務貿易協議》範圍以外的投資准入（包括製造業、礦業和資產投資）。

問10：如何定義香港投資及香港投資者？

答：「投資者」指尋求從事、正在從事或者已經從事一項涵蓋投資¹的一方或其自然人或企業。

根據《投資協議》附件一「關於“投資者”定義的相關規定」，香港企業以商業存在形式在內地的非服務部門投資，需要符合實質性商業經營標準，並取得《香港投資者證明書》。「投資者」的實質性商業經營的標準與目前「香港服務提供者」的相關規定相若，包括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三年或以上、繳納利得稅、租置業務場所及在香港僱用的員工中在香港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和持單程證來香港定居的內地人士應佔其員工總數的 50% 以上。

所有以商業存在以外的其他形式在內地進行投資的投資者，例如購買資產，均不需符合在香港從事實質性商業經營的具體要求，也不需申請《香港投資者證明書》。

¹ 「涵蓋投資」指本協議生效時另一方投資者在前述一方境內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已存在的投資，或在其後作出或取得的投資。

問11： 為什麼對以商業存在形式在內地投資的香港企業有實質性商業經營的具體要求？

答： 香港企業以商業存在形式在內地對香港優惠開放的非服務部門投資，才需要符合實質性商業經營標準。在《投資協議》採用盡量簡短的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因此有必要較為嚴謹地界定「投資者」，否則第三方投資者可能利用香港獲取進入內地市場的優惠。

問12： 香港企業到內地投資前是否要先申請《香港投資者證明書》？

答： 香港企業以商業存在形式在內地對香港優惠開放的非服務部門投資，才需要申請《香港投資者證明書》。由於內地自 2018 年 7 月 28 日起²已對所有外資開放在《投資協議》下對香港優惠開放的五個非服務部門³，因此香港企業以商業存在形式在內地非服務部門投資前，不再需要申請《香港投資者證明書》。

² 詳情見《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1806/W020190905495140644002.pdf>>。

³ 有關行業如下：(a) 船舶（含分段）製造；(b) 幹線、支線飛機製造，3噸級及以上直升機製造；(c) 通用飛機製造；(d) 特殊和稀缺煤類開採；及(e) 鎢冶煉。

以商業存在以外的其他形式投資（如購買金融產品、房地產、無形資產等），或自然人形式的投資者，或在對香港優惠開放以外的非服務部門進行投資，均不需符合實質性商業經營標準，也不需申請《香港投資者證明書》。

問13：在內地的香港投資者是否需符合實質性商業經營的具體要求或申請《香港投資者證明書》方能享有《投資協議》下的投資保護？

答：已在內地合法投資的香港投資者將在協議生效後立即享有《投資協議》下的投資待遇，包括投資保護的待遇，不需符合實質性商業經營的具體要求，亦不需申請《香港投資者證明書》。

問14：投資者可以甚麼方式解決投資爭端？

答：根據《投資協議》第十九條（香港投資者與內地一方爭端解決），香港投資者主張內地相關部門或機構違

反《投資協議》⁴所規定的義務，且該違反義務的行為與香港投資者或其涵蓋投資相關，致該投資者或其涵蓋投資受到損失或損害所產生的爭端，可依下列方式解決：

- (一) 爭端雙方友好協商解決；
- (二) 由內地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受理機構依據內地有關規定協調解決，詳情請參閱[《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辦法》](#)；
- (三) 由《投資協議》第十七條（投資工作小組）所設投資爭端通報及協調處理職能推動解決；
- (四) 依據內地一方法律通過行政覆議解決，詳情請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覆議法》](#)；
- (五) 因《投資協議》⁴所產生的香港投資者與內地一方的投資爭端，可由投資者提交內地一方調解機構通過調解方式解決；

⁴ 限於第四條（最低標準待遇）、第五條（國民待遇）、第六條（最惠待遇）、第七條（業績要求）、第八條（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成員與人員入境）第一款、第八條（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成員與人員入境）第二款、第十一條（徵收）、第十二條（損失補償）、第十四條（轉移）。

(六) 依據內地一方法律通過司法程序解決。

根據《投資協議》第二十條（內地投資者與香港一方爭端解決），內地投資者主張香港相關部門或機構違反《投資協議》⁴所規定的義務，且該違反義務的行為與內地投資者或其涵蓋投資相關，致該投資者或其涵蓋投資受到損失或損害所產生的爭端，可依下列方式解決：

- (一) 爭端雙方友好協商解決；
- (二) 由香港相關部門或機構所設立的投訴處理機制依據香港一方有關規定解決；
- (三) 由《投資協議》第十七條（投資工作小組）所設投資爭端通報及協調處理職能推動解決；
- (四) 因《投資協議》⁴所產生的內地投資者與香港一方的投資爭端，可由投資者提交香港一方調解機構通過調解方式解決；
- (五) 依據香港一方法律通過司法程序解決。

問15：「投資工作小組」具體上如何處理由投資者提出要求解決的投資爭端？

答：「投資工作小組」的其中一項職能，是把對方投資者提出要求解決的投資爭端，通報涉及爭端的相關部門或機構解決，或向對方通報在自己一方地區內的投資爭端，而不會直接參與處理爭端。

問16：《投資協議》內有關投資爭端解決機制是否適用於一方投資者與另一方商業伙伴的爭端？

答：《投資協議》內的投資爭端解決機制僅適用於一方投資者主張另一方相關部門或機構違反《投資協議》⁴所規定的義務，且該違反義務的行為與投資者或其涵蓋投資相關，致該投資者或其涵蓋投資受到損失或損害所產生的爭端。投資爭端解決機制不適用於其他爭端，如一方投資者與另一方商業伙伴的商事爭端。投資者應在簽訂合約時考慮加入爭端解決條款以保障自身利益，並適時尋求法律意見。

問17： 依據《投資協議》以調解方式解決投資爭端應如何進行？

答： 如一方投資者依據《投資協議》第十九條（香港投資者與內地一方爭端解決）第一款第（五）項或第二十條（內地投資者與香港一方爭端解決）第一款第（四）項提出調解申請，有關調解必須按照內地和香港在《投資協議》下設立的投資爭端調解機制進行。投資爭端調解機制的詳情已上載於工貿署網頁 https://www.tid.gov.hk/tc_chi/cepa/investment/mediation.html。

問18： 投資者可向甚麼調解機構提出調解申請？

答： 《投資協議》下的調解應按「各自受理」原則施行，即香港投資者在內地投資發生的爭端僅可由內地一方調解機構負責調解，內地投資者在香港投資發生的爭端僅可由香港一方調解機構負責調解。經雙方共同認可的調解機構名單已上載於工貿署網頁 https://www.tid.gov.hk/tc_chi/cepa/investment/mediation.html。

問19： 調解機構及調解員是基於甚麼原則處理《投資協議》下的投資爭端？

答： 按照內地和香港在《投資協議》下設立的調解機制，調解機構及其調解員應客觀、公正、公平及合理地依據《投資協議》的規定處理投資爭端。調解員應具備與調解相關的資質以及跨境或國際貿易投資、法律領域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並在投資爭端解決中保持中立性。

問20： 將來會否調整調解機構及調解員名單？

答： 按照內地和香港在《投資協議》下設立的調解機制，雙方經協商一致後可調整調解機構及調解員名單。